

关于调整 2012 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公告

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和《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经综合评估当前的市场环境，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研究决定，拟将《议案》中约定的“于兑付付息日每张债券额外支付利息 0.05 元”调整为“于兑付付息日每张债券额外支付利息 0.20 元”。除上述调整以外，《议案》其它内容不变。

在上述调整方案公布之前已经根据《关于召开 2012 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提交参会材料及表决回执的持有人，如在会议表决回执截止日前未提交新的表决意见将仍以原先提交的表决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调整 2012 年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公告》之盖章页）



2018 年 7 月 26 日